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

川财组〔2018〕67号

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同意 易思飞、颜怀海等二名同志兼任相关 社会团体职务的批复

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：

《关于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易思飞、颜怀海同志协会兼职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易思飞同志兼任四川省珠算协会副会长、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高职高专招生就业专委会副理事长；同意颜怀海同志兼任四川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。兼职期间不领取协会、学会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，不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，不在协会、学会发生职务消费、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。

此复。

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